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310 號 委員提案第 2863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靜儀、劉建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何志 偉、邱志偉、趙天麟等 23 人,鑒於 102 年行政院訂定之《國 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已肯認國家關鍵基礎設 施對我國國家安全之重要性,惟觀諸我國現行法規,在法律 層級上未有規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定義及管制措施, 《國家情報工作法》草案增訂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上 全辦公室會同情報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其定 ,並賦予情報機關應就其遭受攻擊、破壞等威脅或風險 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者,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之權 力。又同法第三十條之二僅對現職情報人員規範,未及於情 報協助人員,造成現職情報協助人員未加重其刑,但退離職 未滿五年之情報協助人員卻予以加重之不平等效果。爰提出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七條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靜儀 劉建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志偉 邱志偉 趙天麟

連署人:羅致政 陳秀寶 鍾佳濱 莊瑞雄 黃秀芳

何欣純 王定宇 劉世芳 邱議瑩 王美惠

管碧玲 許智傑 林宜瑾 吳琪銘 蘇巧慧

陳歐珀 范 雲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七條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法修正要點如下:

一、賦予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 之權力(第七條):

根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係指公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之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路,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又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係指涉及核心業務運作,為支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持續營運所需之重要資訊系統或調度、控制系統,亦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重要元件,應配合對應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統一納管。

為肯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對我國國家安全之重要性,102 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國土安全業務 會議決議,爰訂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惟觀諸我國現行法規,在法律 層級上未有規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管制措施,而其涉及我國國家重要安全或利益,爰於本 條第一項增訂第五款「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遭受攻擊、破壞等威脅或風險」,賦予情報機關應 就其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者,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之權力。

二、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會同情報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關鍵基 礎設施之定義(第七條)

基於法律層級上未有規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定義,有必要以法律訂定。又我國法律中雖未有作用法規範國家安全會議之職權,惟國家安全會議應擔任對其統籌之機關;且《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規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案小組係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邀集專家學者、主領域協調機關代表組成。爰於本條增訂最後一項為「第一項第五款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範圍,由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會同情報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增訂情報協助人員犯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三十條之一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三十條之二)

查本法第三十條第六項於 103 年增訂時,乃有鑑於退離職人員仍對現職單位有實質影響力,應加上管制年限。又今(109)年 1 月 15 日通過修法,其中現職情報人員於本法第三十條之二已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故對退離職情報人員者將其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惟就情報協助人員,同法第三十條之二僅對現職情報人員規範,未及於情報協助人員,造成 現職情報協助人員未加重其刑,但退離職未滿五年之情報協助人員卻予以加重之不平等效果 。爰將本條修正為「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犯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三十條之一之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七條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第七條 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
 - 一、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之 大陸地區或外國資訊。
 - 二、涉及內亂、外患、洩漏 國家機密、外諜、敵諜、 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 份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
 - 三、其他有關總體國情、國 防、外交、兩岸關係、經 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 安事務等資訊。
 - 四、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 勢力以刺探、收集、竊取 、洩漏、交付或其他不正 當方法取得之營業秘密資 訊。
 - 五、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遭受 攻擊、破壞等威脅或風險 。

前項資訊之蒐集,必要 時得採取秘密方式為之,包 括運用人員、電子偵測、<u>通</u> 訊或資訊截收、衛星或光纖 <u>偵蒐</u>、跟監、錄影、<u>錄音</u>及 向有關機關(構)調閱資料 等方式。

情報機關執行通訊監察 蒐集資訊時,蒐集之對象於 境內設有戶籍者,其範圍、 程序、監督及應遵行事項, 應以專法定之;專法未公布 施行前,應遵守通訊保障及 監察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

- 第七條 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
 - 一、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之大陸地區或外國資訊。
 - 二、涉及內亂、外患、洩漏 國家機密、外諜、敵諜、 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 份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
 - 三、其他有關總體國情、國 防、外交、兩岸關係、經 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 安事務等資訊。
 - 四、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 勢力以刺探、收集、竊取 、洩漏、交付或其他不正 當方法取得之營業秘密資 知。

前項資訊之蒐集,必要 時得採取秘密方式為之,包 括運用人員、電子偵測、通 (資)訊截收、衛星(光纖)偵蒐(照)、跟監、錄影 (音)及向有關機關(構) 調閱資料等方式。

情報機關執行通訊監察 蒐集資訊時,蒐集之對象於 境內設有戶籍者,其範圍、 程序、監督及應遵行事項, 應以專法定之;專法未公布 施行前,應遵守通訊保障及 監察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 來臺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 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主管機關得協調內政部警政 署、內政部移民署或法務部

- 一、根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國家 關鍵基礎設施係指公有或私 有、實體或虛擬之資產、生 產系統以及網路,因人為破 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 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 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 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 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 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 又關 鍵資訊基礎設施係指涉及核 心業務運作,為支持國家關 鍵基礎設施持續營運所需之 重要資訊系統或調度、控制 系統,亦屬國家關鍵基礎設 施之重要元件,應配合對應 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統一納
- 二、為肯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對我國國家安全之重要性, 102 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 國土安全業務會議決議,爰 訂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 全防護指導綱要》。惟觀諸 我國現行法規,在法律層級 上未有規定國家關鍵基礎設 施之管制措施, 而其涉及我 國國家重要安全或利益,爰 於本條第一項增訂第五款「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遭受攻擊 、破壞等威脅或風險」,賦 予情報機關應就其足以影響 國家安全或利益者,進行蒐 集、研析、處理及運用之權 力。
- 三、此所述關鍵基礎設施包括 機構及資訊。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主管機關得協調內政部警政 署、內政部移民署或法務部 調查局,對其實施查(約) 訪。拒絕接受查(約)訪者 ,移請權責機關依法令處理

第一項第五款之國家關 鍵基礎設施之範圍,由國家 安全會議、行政院國土安全 辦公室會同情報機關及相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調查局,對其實施查(約) 訪。拒絕接受查(約)訪者 ,移請權責機關依法令處理 四、基於法律層級上未有規定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定義, 有必要以法律訂定。又我國 法律中雖未有作用法規範國 家安全會議之職權,惟國家 安全會議應擔任對其統籌之 機關;且《國家關鍵基礎設 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規定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 專案小組係由行政院國土安 全辦公室激集專家學者、主 領域協調機關代表組成。爰 於本條增訂最後一項為「第 一項第五款之國家關鍵基礎 設施之範圍,由國家安全會 議、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會同情報機關及相關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條之二 情報人員<u>或情</u> <u>報協助人員</u>犯第三十條第一 項至第四項或第三十條之一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 第三十條之二 情報人員犯第 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 三十條之一之罪者,加重其 刑至二分之一。
- 一、查本法第三十條第六項於 103 年增訂時,乃有鑑於退 離職人員仍對現職單位有實 質影響力,應加上管制年限 。又 109 年 1 月 15 日通過 修法,其中現職情報人員於 本法第三十條之二已有加重 其刑至二分之一,故對退離 職情報人員者將其加重其刑 二分之一。
- 二、惟就情報協助人員,同法 第三十條之二僅對現職情報 人員規範,未及於情報協助 人員,造成現職情報協助人 員未加重其刑,但退離職未 滿五年之情報協助人員卻予 以加重之不平等效果。爰將 本條修正為「情報人員或情 報協助人員犯第三十條第一 項至第四項或第三十條之一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一。」